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（含事先认可）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，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需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相应调整。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，调整的预计额度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（韩方明）

（曾恒一）

（李俊平）

（朱震宇）

2018 年 12 月 12 日